山西省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民兵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民兵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兵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是国家法律赋予民兵的长期任务，也是每个民兵的应尽义务。　　第三条　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在当地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组织，统一实施。　　第四条　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的日常工作由当地军事机关负责。　　参与应急事件处理、追捕逃犯和破获重大案件，由使用民兵单位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申请批准，由公安、武警、军事机关组成临时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　　第五条　民兵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主要任务：　　（一）护厂、护矿、护村、护路等；　　（二）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三）保护重要目标，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执行应急机动任务。　　第六条　人民武装部、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在组织民兵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中，应按下列分工履行职责：　　（一）人民武装部负责民兵维护社会治安的组织指挥和民兵治安分队、应急分队的组织、人员配备、政治教育、军事训练。　　（二）公安机关负责对民兵治安组织通报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　　（三）武警部队负责协助人民武装部对民兵进行执勤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的培训，并对配属执行维护社会治安的民兵实施指挥。　　第七条　凡有民兵组织的单位和乡村，均应建立民兵治安分队。民兵治安分队由所在单位的基干民兵编成。基干民兵较少的单位，可吸收普通民兵参加。　　第八条　民兵治安分队成员，应选拔思想好、身体健康的优秀青年参加，按照自愿报名、群众推荐、乡（镇）或厂矿人民武装部批准的程序确定。　　第九条　民兵治安分队，应结合年度民兵组织整顿，进行调整补充，保持经常满员。　　第十条　在下列单位和附近乡村组建民兵应急分队：重要交通、通信枢纽；监狱、劳改场所；大型水库、电厂、林区；武器装备、粮油物资仓库；其他易于发生突发性事件的地区和单位。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所在地及大型厂矿企业，可根据需要组建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应急分队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直接掌握的治安机动力量，主要用于应付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应急任务。　　第十一条　民兵应急分队成员，应从退伍军人和经过训练的优秀基干民兵中选配。　　应急分队队长由人民武装干部、专职武装干部兼任。　　第十二条　民兵应急分队的武器装备，由军分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从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配备。机动车辆由组建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交通运输部门保障。执勤标志由省军区统一制发。　　民兵应急分队装备器材的保管，按省政府、省军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县（市、区）范围内临时动用民兵担负社会治安勤务，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军分区备案。　　乡、镇和厂矿范围内使用民兵担负保护生产方面的勤务，分别由乡、镇政府和厂矿主要领导人批准，报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备案。　　第十四条　民兵执行追捕持枪凶犯等紧急任务必须携带枪支弹药时，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上级军事机关报告和通知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超出本辖区范围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　　调动民兵长期守护重要单位和目标，须经人民政府和省军区批准。　　动用民兵应急分队，应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六条　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涉及对公民采取强制措施的，须按规定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民兵要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国防观念教育、政策法纪教育以及民兵性质和任务的教育，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组织纪律观念。　　第十八条　各级军事机关应把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的业务训练，作为民兵军事训练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训练计划。　　民兵治安分队，应急分队在完成基干民兵训练任务的基础上，根据所担负的任务，应进行治安业务训练。　　第十九条　各级军事机关组织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所需活动经费，分别由省军区、军分区和各级人民武装部商同级财政部门解决。　　第二十条　民兵在执行维护社会治安任务中，负伤、致残、牺牲等抚恤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规定的奖励项目和批准权限，由各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给予奖励。　　（一）组织指挥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有突出贡献的；　　（二）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三）协助公安机关追捕逃犯或破案成绩显著的；　　（四）执勤中能及时正确处置问题，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二条　民兵在执行维护社会治安任务时。应遵纪守法，服从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对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人民武装部门提请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预备役部队遂行维护社会治安任务，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山西省军区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